###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修订对照表

注：本对照表仅供参考，相关内容以正式合同文本为准。下表左列下划线标注内容为删除的内容，右列中黑体字部分为新增内容。

|  |  |  |
| --- | --- | --- |
| 原稿 | 修订稿 | 修订说明 |
| NO：D- | NO：E- | D版修订为E版 |
| **约定购回业务风险揭示书** | **约定购回业务风险揭示书** |  |
| 4、本公司郑重提醒您：若您于购回交易日、延期购回日或提前购回日违约未购回或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 | 4、本公司郑重提醒您：若您于购回交易日、延期购回日或提前购回日违约未购回或**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 | 修订相关描述，明确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为日终清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 |
| 5、本公司处置相关标的证券时，抛售的价格、时机、顺序将不受您控制，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5、本公司处置相关标的证券时，抛售的价格、时机、顺序**、数量及平仓天数**将不受您控制，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增加违约处置时本公司的相关权利。 |
| 6、……，您相应交易的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的，您应按协议约定就新增股份发起一笔新的约定购回式交易，否则您将面临提前购回或违约的风险。 | 6、……，您相应交易的**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的，您应按协议约定就新增股份发起一笔新的约定购回式交易，否则您将面临提前购回或违约的风险。 | 修订相关描述，明确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为日终清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 |
| 1. 市场风险

（三）提前购回风险：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发生被ST、\*ST，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权证发行、债转股、公司缩股或公司分立、标的证券暂停或终止上市等约定事件时，您面临提前购回的风险；由此可能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安排及资金流动性；如您未按约提前购回，本公司有权处置相应的标的证券，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1. 市场风险

（三）提前购回风险：**待购回期间**，**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本公司有权要求您提前购回的情形的，**您面临提前购回的风险；由此可能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安排及资金流动性；如您未按约提前购回，本公司有权处置相应的标的证券，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修订相关描述。 |
| 三．其它风险……（二）上市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交易受限：　……。如果您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您任职期间每年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在与其他交易行为合并计算的股份数量应符合年度股份转让比例限制的规定。您应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告或要约收购义务。若您因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的，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待购回期间，您成为待购回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须及时告知本公司。…… | 三．其它风险……（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交易受限：**……。如果您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您任职期间每年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在与其他交易行为合并计算的股份数量应符合年度股份转让比例限制的规定。**其中，若您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初始交易数量不得大于您在本公司的可转让额度。****您若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含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或您不属于前述股东而您以您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应该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您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告或要约收购义务。**若您因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的，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待购回期间，您成为待购回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大股东或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或您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告知本公司  | 1、增加“大股东”的定义。2、针对大股东及特定股东增加减持方面的风险揭示。3、增加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方面的风险揭示。 |
|  | **（六）适当性管理相关风险：您在本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本公司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本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受理您的约定购回式证券初始交易申请。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本条新增。增加适当性管理方面的风险揭示。 |
| （十）标的证券持续停牌的价格重估风险： 在标的证券持续停牌5个交易日（含）以上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按照客户协议约定的估值方式，对标的证券进行估值，并据此重新计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价格重估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您可能面临提前购回或违约的风险。 | （十一）标的证券持续停牌的价格重估风险： 在标的证券持续停牌**期间**，本公司有权按照客户协议约定的估值方式，对标的证券进行估值，并据此重新计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价格重估后的**日终**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您可能面临提前购回或违约的风险。 | 将“需停牌5个交易日后有权估值”变更为“停牌期间有权估值” |
| 无 | **本人（机构）确认已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部，充分了解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业务规则。本人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参与该业务的各种风险和损失。** | 本条新增。 |
| **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 | **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 |  |
| (十四)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当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 | (十四)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当**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 | 修订相关描述，明确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为日终清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 |
| (十六)《交易协议书》：指甲乙双方就每笔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签定的协议。交易协议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品种及数量、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价格、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及预警履约保障比例等。 | (十六)《交易协议书》：指甲乙双方就每笔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签定的协议。交易协议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品种及数量、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价格、最低履约保障比例**、**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及备注条款**等。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  |
|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五)甲方承诺以真实身份参加约定购回式交易，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进行必要的了解，并同意乙方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沪深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征信机构等单位报送甲方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五)甲方承诺以真实身份参加约定购回式交易，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进行必要的了解**。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甲方的信用报告进行查询**，同意乙方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沪深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人行征信中心等**征信机构等单位报送甲方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 | 增加甲方对乙方通过人行征信中心查询或报送相关信息的授权。 |
| (八)甲方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应如实向乙方申报其在上市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交易的限制性规定。若甲方因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任职或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乙方申报。 | **（八）**甲方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为上市公司大股东的，**应如实向乙方申报其在上市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其中甲方若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或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如实向乙方申报一致行动人。待购回期间，甲方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或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 | 增加甲方若为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需要及时告知乙方的相关约定。 |
|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  |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的义务

1.初始交易时，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交易时，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标的证券。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 乙方的权利

……**7.甲方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乙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乙方有权采取拒绝受理甲方约定购回式证券初始交易申请；**……1. 乙方的义务

1.初始交易时，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交易时，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标的证券。 | 1、增加适当性管理方面的约定。2、更正相关笔误。 |
| **第四章 一般业务规则** | **第四章 一般业务规则** |  |
| 第十一条 ……如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在与其他交易行为合并计算的股份数量应符合年度股份转让比例限制的规定。甲方应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告或要约收购义务。若甲方因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的，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待购回期间，甲方成为待购回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须及时告知乙方。 | 第十一条 ……如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在与其他交易行为合并计算的股份数量应符合年度股份转让比例限制的规定。**其中，若甲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初始交易数量不得大于其在乙方的可转让额度。****甲方若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含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或甲方不属于前述股东而以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应该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甲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告或要约收购义务。**若甲方因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的，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 1、因深交所针对董监高锁定股的规则有所变化，相应补充相关描述。2、增加大股东、特定股东及董监高关于减持方面的约定。3、删除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信息申报义务，相关内容并入第二条第八款。 |
| 第十二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时间沪市为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深市为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30。 | 第十二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交易时间沪市为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深市为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30。** | 变更相关交易时间。 |
| **第五章 委托、申报与成交确认** | **第五章 委托、申报与成交确认** |  |
| 第十七条 进行每笔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甲乙双方应当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签署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书》。《交易协议书》包含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的交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品种及数量、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价格、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及预警履约保障比例等。 | 第十七条 进行每笔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甲乙双方应当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签署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书》。《交易协议书》包含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的交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品种及数量、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价格、最低履约保障比例**、**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及备注条款**等。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六章 提前购回与延期购回** | **第六章 提前购回与延期购回** |  |
| 第二十条 待购回期间乙方不得主动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但发现或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该等情形发现或发生的下一交易日提前购回，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一)根据清算结果甲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且未依约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的；(二)待购回期间沪市标的证券发行人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权益登记日日终根据除权价及标的证券数量测算，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且未按本协议第三十条约定就新增股份发起一笔新的约定购回式交易的；(三)当发生标的证券被 ST、＊ST，标的证券涉及吸收合并、要约收购、债转股、权证发行、标的证券暂停或终止上市、公司缩股或公司分立等事件时；(四)甲方标的证券或资金来源不合法；(五)甲方申请交易资格、签署本协议、交易协议书或业务往来中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成分，重大隐瞒或遗漏；(六)甲方发生合并、兼并、分立、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破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足以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七)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上述情形发生或发现的下一交易日14：30之前，甲方账户内应有足额资金，乙方将进行购回交易申报。 | 第二十条 待购回期间乙方不得主动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但发现或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该等情形发现或发生的下一交易日提前购回：**(一)根据日终清算结果甲方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且甲方未依约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的；****(二)当发生标的证券被 ST、\*ST，标的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公司缩股、减资或公司分立等事件，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等；****(三)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被交易所或监管机关公开谴责、问询或要求整改的；****(四)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出现：（1）上一年度亏损，或本年度出现季度亏损，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2）当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或重大资产重组失败，或可能因实施重大重组等情况造成长期停牌；（3）对外担保余额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4）最近一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问题；（5）市场、媒体或监管机关等方面对其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兼并重组等情况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6）其他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情况。****(五)甲方标的证券或资金来源不合法；****(六)甲方申请交易资格、签署本协议、交易协议或业务往来中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成分，重大隐瞒或遗漏；****(七)甲方财务或信用条件明显恶化，或者出现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对其履约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上一年度亏损，或本年度出现季度亏损，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2）近期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问题，或涉身重大诉讼事项，或在市场、媒体中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3）对外担保余额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八)甲方发生合并、兼并、分立、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破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遭遇立案调查、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的、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等足以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九)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资金；****(十)担保方（如有）的担保能力发生恶化的；****(十一)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与保证的；****(十二)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履约能力的情形；****(十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提前购回情形。**上述情形发生或发现的下一交易日**13：00**之前，甲方账户内应有足额资金，乙方将进行购回交易申报。 | 补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购回的触发条件。 |
| 第二十二条 甲方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的，按实际购回期限和原购回价格计算购回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的计算公式：购回交易成交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价格/100×购回期限/360－待购回期间到账的税后现金红利及利息（深市） | 第二十二条 甲方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的，按实际购回期限和原购回价格计算购回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的计算公式：购回交易成交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价格/100×购回期限/360－**深市标的证券**待购回期间到账的税后现金红利及利息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九章 履约保障措施** | **第九章 履约保障措施** |  |
| 第三十三条 当原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原交易，若有）及与其关联的补充交易（若有）合并计算后的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提前购回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第三十四条 当原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原交易，若有）及与其关联的补充交易（若有）合并计算后的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的，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下一交易日的13：00前提供以下履约保障措施：…… | 第三十三条 当原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原交易，若有）及与其关联的补充交易（若有）合并计算后的**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提前购回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第三十四条 当原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原交易，若有）及与其关联的补充交易（若有）合并计算后的**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的，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下一交易日的13：00前提供以下履约保障措施：…… | 修订相关描述，明确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为日终清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 |
| **第十章 标的证券特殊事件以及极端事件处理** | **第十章 标的证券特殊事件以及极端事件处理** |  |
| 第三十五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停牌的，回购业务正常存续。如果标的证券连续停牌超过5个交易日，乙方有权在停牌之日起第5个交易日收盘后对该证券重新估值，调整其公允价值。停牌证券公允价值计算方法如下：第三十六条 停牌证券首日SAC价格=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当日SAC行业指数收益率）；第三十七条 停牌证券第t日的SAC价格=停牌证券第t -1日的SAC价格×（1＋当日SAC行业指数收益率）（t≥2）；第三十八条 停牌首日公允价格=MIN（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停牌证券首日SAC价格）；第三十九条 停牌证券第t日公允价格=MIN(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停牌证券第t日的SAC价格)（t≥2）。第四十条 停牌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资产重组失败或其他重大事项时，乙方有权调整该证券的公允价格。 | 第三十五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停牌的，回购业务正常存续。**停牌期间，乙方有权视该证券停牌情况对该证券重新进行估值，对其公允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应当及时关注乙方确定的公允价格变更情况及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因公允价格变化导致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值/最低值时应及时采取履约保障措施或提前购回。停牌证券公允价格计算方法如下：****停牌证券首日公允价格=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停牌证券首日AMAC价格=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停牌证券第t日的AMAC价格=停牌证券第t-1日的AMAC价格×（1＋t-1日AMAC行业指数收益率）（t≥2）；****停牌证券第t日公允价格=MIN(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停牌证券第t日的AMAC价格)（t≥2）。****停牌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资产重组失败或其他重大事项时，乙方有权另行调整该证券的公允价格。****注：AMAC行业指数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行业分类指数** | 1、将“需停牌5个交易日后有权估值”变更为“停牌期间有权估值”2、修订停牌期间的估值方法。 |
| **第十一章 违约处理** | **第十一章 违约处理** |  |
| 第五十条 ……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卖出标的证券的价格、时机、顺序。……延期利息＝Max{（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第i日处置累计成交净额－第i日累计场外归还金额－待购回期间到账的税后红利或利息）,0}＊购回价格/100违约金＝ Max {（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第i日处置累计成交净额－第i日累计场外归还金额－待购回期间到账的税后红利或利息）,0}＊0.03% | 第四十五条 ……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卖出标的证券的价格、时机、顺序、数量及平仓天数。……延期利息＝Max{（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第i日处置累计成交净额－第i日累计场外归还金额－**深市标的证券**待购回期间到账的税后红利或利息）,0}＊购回价格/100违约金＝ Max {（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第i日处置累计成交净额－第i日累计场外归还金额－**深市标的证券**待购回期间到账的税后红利或利息）,0}＊0.03%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十四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 **第十四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  |
| 第五十八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本协议自甲方本人签字，乙方加盖公章起生效；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甲乙双方加盖公章起生效。 |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纸质方式签署。****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的，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正式生效。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应由甲方本人签署，如甲方为机构客户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增加电子签署方面的约定。 |
| 第五十九条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尚未购回的交易，应当提前购回。无法购回的，双方进行场外了结。 | 第五十五条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 删除的内容于第五十六条中进行细化约定。 |
| 无 | **第五十六条 当本协议所述协议终止情形发生时，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就待购回交易进行提前购回或提前场外了结。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步骤以实现债权：****（1） 进行违约处置或采取其它处分担保物措施；****（2）行使法律、合同所授予的其他权利。** | 本条新增。对发生协议终止情形后的处理进行约定。 |
| 第六十条 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沪深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修改或增补协议内容时，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在乙方网站和乙方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自乙方公告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不提出异议的，则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日即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若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开户网点提出异议的，则双方不再进行新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对于尚未购回的交易，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 第五十七条 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沪深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修改或增补协议内容时，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在乙方网站和乙方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自乙方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的，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若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开户网点提出异议的，则双方不再进行新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对于尚未购回的交易，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 变更协议条款的生效时点。 |
| **第十六章 附则** | **第十六章 附则** |  |
| 第六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无 | 删除的内容并入第五十三条。 |